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11: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63	丰源轮胎	2025 年 6 月 1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	√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不足部分自筹，剩余用于营运资金；募集前自筹投入，到位后置换并用于后续投资。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首发并上市申请通过且实施后，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定了《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回报投资者。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议案七：《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议案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议案十：《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取代现行《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根据法规和实际情况调整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18项内部治理制度，通过后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如有）继续有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议案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3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包括确定调整发行方案、处理募投项目、签署文件、办理审批登记等，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注册后延长至发行上市完毕）。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1、15-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良；2.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南环路1号；3. 联系电话：0632-8029911；4. 传真：0632-8029031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9,194,660.59元、169,829,974.5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83%、20.0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